

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建国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王艾平、施洋转让成都福年广场部分房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: 同意公司向股东王艾平、施洋转让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3栋5楼1号至20号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3栋6楼1号至20号共计40套办公用房,转让总金额为19,021,504.00元(人民币壹仟玖佰零贰万壹仟伍佰零肆元整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2票、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 关联董事【施建国、王艾平、施洋】进行回

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回避表决后，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股东王艾平转、施洋让成都福年广场部分房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〈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提请2017年5月25日召开〈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